



2014年8月19日

(即時發佈)

致 各大傳媒編輯：
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在2014年8月19日的會議上，考慮到2014年8月14日舉行的會員特別大會投票結果，議決如下：

1. 就會員特別大會上獲會員通過的第一項動議，香港律師會強調法治及司法獨立為香港之核心價值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出之白皮書（“白皮書”）的內容不能貶低或削弱這些核心價值。

理事會於2014年6月25日已發表聲明（見附件）。

2. 就會員特別大會上獲會員通過的第二項動議，理事會要求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撤回其於2014年6月16日就有關白皮書發表的言論。

於2014年8月19日，林新強先生辭去香港律師會會長的職務，獲理事會接納。熊運信先生獲選為香港律師會會長，即時生效。

香港律師會尊重會員的看法，及歡迎具建設性的對話及討論。現重申香港律師會乃政治中立，並會繼續以維護法治及司法獨立，和推動會員及業界的權益為重點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蘇煥娟小姐（電話號碼：2846 0520）或陳家濂小姐（電話號碼：2846 0589）聯絡，電郵地址：adceam@hklawsoc.org.hk。

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於1907年註冊成立，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。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，香港律師會致力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，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，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，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：www.hklawsoc.org.hk